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796

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之住家中從事打掃工作。案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下稱保安大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19 日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攔查查獲，經分別詢問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乃發函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281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

願人以 107 年 10 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○君無處可住，故收留○君，並給付 1 日 200

元餐費，並非薪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79681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

12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

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未聘僱○君工作，因配合員警說法作筆錄，卻仍遭裁罰 15 萬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保安大隊於 107 年 9 月 19 日 15 時 15 分許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攔查，

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清潔工作，有保安大隊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76012776 號函附 107 年 9 月 19 日北市警保大一移字第 10709058 號查獲案件

移辦單、詢問訴願人及○君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－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聘僱○君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

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經保安大隊詢問○君及訴願人：

（一）107 年 9 月 19 日詢問○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問：……我現在用中（英）文詢問你，你是否能理解……？答：……我聽不太懂中文……問：今警方於 107 年 9 月 19 日 15

時 15 分在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前攔查○○○……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……後座搭載你，駕駛○○○與你是何種關係？答：○○○之前是我的雇主，現在是我同居人……問：你幫雇主○○○從事何種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為何？工作期間為？從 2018 年 06 月份至 2018 年 09 月 19 日，薪資所得總共為多少錢？答：剛開始是在家裡幫他

做 清潔打掃家裡、洗衣服的工作。工作地點為台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。工作期間為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，總共 30 日。他

雇用 我至今（19 日）總共所得為新台幣 6000 元……。在他家工作 30 日之後……他就沒有再給我薪資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翻譯人員○○○翻譯及於筆錄簽名，並經○君聽誦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。

（二）復依 107 年 9 月 19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警方於 107 年 09 月 19

日 15 時 15 分在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前攔停你駕駛自用小客貨車……車上搭

載 1 名越南籍女子○○○（○氏○○），經警方……確認該名女子為逃逸外勞，這名逃逸外勞是否你所雇用？與你何關係？答：我雇用他幫我工作。僱主關係。問：你於何時？何地？開始請越南籍女子○○○（○氏○○）到你那邊工作？……答：他是在 2018 年六月初早上八時左右，主動至台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找我，問我有沒工作做……問：該越南籍女子○○○（○氏○○）幫你作何種工作？工作地點於何處？薪資是如何計算？……答：她幫我打掃、清潔、洗衣服、工作地點為台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。我一天給他 200 元的吃飯錢。……由我發放給她。總共工作 30 天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親閱，確認無誤後簽名及捺指印在案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既經保安大隊查獲訴願人聘僱○君在系爭地址工作，○君及訴願人亦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，且兩者之陳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其未僱用○君，惟訴願人及○君於上開筆錄一致陳稱○君有為訴願人提供清潔、打掃等勞務，訴願人有給付○君報酬，是兩者已屬有僱用關係。另訴願人亦未提出對其有利之具體事證以供查核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